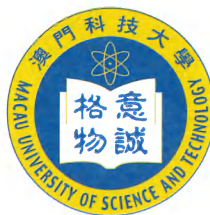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853)2888 0022



Avenida Wai Long, Taipa, Macau

Tel: (+853)2888 1122 Fax: (+853)2888 0022

MUST/22/013/SA/N

事由：跟進學生會財務問題及換屆選舉相關事宜

致：全體學生

根據本處早前發出文件編號 MUST/21/110/SA/N 及 MUST/22/010/SA/N 通告所提及之學生會財務問題與換屆選舉相關事宜，現公告事件結果及後續處理事項。

有關學生會財務問題，經本處調查，涉事學生在學生會章程及相關規則沒有載明或內部沒有召開會員大會議事表決通過及公佈細則的前提下，以不明文的方式向部分成員收取費用，根據《學生手冊》之學生紀律與獎懲規則，大學已給予該生「嚴重警告」處分，同時依據學生會章程第三十四或三十五條規定，該生應辭去相應職務，或學生會應按程序召開會員大會免除其職務。學生會理事會有責任跟進退費事宜，按照財務處登記之名單及金額，全數返還。再次提醒學生會領導機關務必履行應盡責任及義務，上述提及之跟進事項，必須按照規定時間完成，詳見附件一，並將相關報告遞交至學生事務處。

有關學生會換屆選舉相關事宜，本處於三月九日履行文件編號 MUST/22/010/SA/N 通告第一條第七點：為保證學生自治組織之權益及建立完善管理制度，選舉程序開始前學生事務處將與學生會進行溝通會議以確保選舉事宜順利進行。本處與學生會領導機關代表在該次會議中溝通與討論通告列明之相關規定與指引，並訂定後續工作事項及時間表，學生會須按照規定時間落實所有選務工作，確保內部運作合法合理、公正公開。

再次呼籲學生社團負責人、部長、幹事及所有成員必須遵循所屬社團章程，盡其職責，並嚴格遵守《澳門法律》、《學生手冊》、《學生活動指導手冊》及大學相關規定，在決策時充分考慮行為後果及影響，共同維護健康廉潔的校園學習環境。

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學生事務處查詢（電郵：sa@must.edu.mo）。

特此通告



附件一：學生會財務問題處理及換屆選舉工作事項與時間表

附件一

學生會財務問題處理及換屆選舉工作事項與時間表

為改善學生社團組織管理制度，確保公平、公正、公開，由本處與第十九屆學生會領導機關代表共同協議後，訂定出學生會財務問題處理及換屆選舉工作事項與時間表，以規範學生會會務相關事宜。

一、財務問題跟進工作事項及時間表

日期	項目	負責單位
3 月 15 日	遞交身份證明局登記之學生會成員名單	理事會
不遲於 3 月 20 日	召集內部會議，處理聯誼活動經費退款	主席團
不遲於 3 月 31 日	按照規章處理及跟進退費事宜	理事會
	學生會因會務產生之經費，進行合理報銷，並審核財務報表	
	公告費用狀況及退款結果	
	履行學生會章程第三十四或三十五條，涉事學生應辭去相應職務，或學生會應按程序召開會員大會免除其職務	主席團/監事會

二、換屆選舉事務工作事項及時間表

日期	項目	*規定
2 月至 3 月	組成選舉委員會並制定選舉章程	依大學規定辦理
不遲於 3 月 26 日	第一份選舉公告：選委會成立、選舉章程	投票日至少 45 天前公告
不遲於 4 月 10 日	第二份選舉公告：選舉流程、資格公佈	最遲於投票日前 30 日
4 月 10 日至 4 月 24 日	接受候選組別登記及審核資格	第二份選舉公告公示後 14 日內
4 月 24 日至 4 月 29 日	審核候選組別資格	依照大學規定及選委會章程審核，並抄送學生事務處
4 月 30 日	第三份選舉公告： 候選閣未來規劃、投票場地與時間	最遲於投票日前 10 日
5 月 5 日	若投票因特殊狀況暫停或延期，須制定及公佈事宜。	最遲於投票日前 5 日
5 月 10 日	選舉投票日 發佈選舉結果公告	換屆該年 5 月 15 日前
5 月 10 日至 5 月 13 日	異議期	投票日後 3 個上課日
5 月 15 日	選委會將印章及相關文件交給當選閣	選委會解散

*註 1：規定可參照文件編號 MUST/22/010/SA/N 通告《關於學生會換屆選舉相關事宜》。

註 2：若學生會因特殊情況而無法順利執行，則依照大學規定辦理。

